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99號

原告 承品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佳承

訴訟代理人 周宜隆律師

被告 高羽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、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係於113年2月20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3萬元，及自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繫屬法院之事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自113年1月22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2月19日)之利息，即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32,496元(陸拾參萬貳仟肆佰玖拾陸元，計算式：本金63萬元+自113年1月22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2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,496元=632,49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(陸仟玖佰肆拾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賴峻權